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君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林君嶺與告訴人黎玉姿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